

雲林縣古坑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7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1 日至 3 月 23 日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主持人：主席鄭和義

紀錄：組員賴美娟

四、出席人員：主 席 鄭和義 副主席 陳茂楠
3 號 鄭育靜 4 號 高子瑋
5 號 王溪松 6 號 詹佩燁
7 號 黃朝裕 8 號 葉明桂
9 號 張惠萍 10 號 葉和源
11 號 賴嘉濱

五、列席人員：鄉 長 沈勝騰 主任秘書 王秋信
秘 書 楊秉義 民政課長 李進益
社會課長 林恒斌 財政課長 許君綺
工務課長 徐正杰 農經課長 張育睿
行政室主任 張淑森 主計室主任 林素玉
人事室主任 許寶桂 政風室主任 許惠雯
清潔隊隊長 楊秉義代理 老人福利所所長 高惠美
圖書館管理員 張玉宙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戴川清
幼兒園園長 田銅香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無。

八、討論提案：

(一)第 1 號案： 類別：民政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因應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經管「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菩薩殿」辦理擴建工程經重新概估經費尚需增加新台幣 541,621 元整，擬依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業務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案。

理由：一、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三點(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辦理。

二、本案原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6,440,317 元，本案因近期營建物價漲幅無廠商投標致工程多次流標，經會議檢討重新概估費用約為新台幣 6,981,938 元，不足部分為新台幣 541,621 元整，擬提墊付案以利業務推動。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二)第 2 號案： 類別：老人福利 提案人：古坑鄉公所

案由：為雲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1 案，擬以墊付款辦法執行，以利計畫推動，敬請審議惠復案。

理由：一、依據雲林縣政府 111 年 1 月 21 日府社老一字第 1112608478 號函辦理。

二、辦理長青食堂供應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及弱勢、獨居老人中餐服務，提

高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及豐富精神生活。

三、經雲林縣政府核定補助山峰等 9 社區新臺幣 6,521,580 元整，本所 111 年編列新臺幣 6,370,000 元整，不足新臺幣 151,580 元部分，提請 貴會審議同意先以墊付款方式辦理，嗣於辦理 112 年度總預算時納入後轉正。

辦法：請 貴會審議同意。

議決：照案通過。

(三)第 3 號案： 類別：工務 提案人：鄭主席和義

案由：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古坑村往永昌村間(福祿壽酒廠前)道路使用，以維人車通行安全案。

理由：一、攸關鄉民道路使用權利及行車安全危及生命安全重要性，請盡速改善古坑村往永昌村間(福祿壽酒廠前)道路使用，以維鄉民行的安全。

二、前道路使鄉民行的安全通順，現今道路被改的汽機車使用空間減少、互相爭道及增加性命危害性，致使車輛財產及生命損傷，並引起鄉民怨恨及非常不方便。

三、依據朱賴○○等 109 位鄉民連署陳情本會處理。

辦法：建請鄉公所盡速改善古坑村往永昌村間(福祿壽酒廠前)道路使用，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議決：照案通過。

九、 臨時動議：無。

十、 閉會。